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ᠰᠢᠨ

巴财农〔2022〕714号

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通知

_____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2〕775号)，并结合市水利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为保障自治工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和饮水安全，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经研究，下达你旗县区2022年自治工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资金_____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一般债券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更新债券资金支出数据。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水利部门定期调度支出情况的有关要求，及时反馈国库支出凭证。

二、各旗县区收到文件后，要将资金尽快拨付使用。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财监〔2019〕1343号）要求，对此次下达的资金，会同水利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审核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绩效报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599”项“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附件：2022年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分配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2022年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分配表

巴财农[2022]714号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覆盖人口 (人)	管网配套 (km)	投资计划	
				总投资	其中：自治区资金
		16921.00	878.25	2801.40	1912.00
临河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旧管网改造工程（白脑包项目区）	8028.00	561.51	1047.40	690.00
五原	东部五乡镇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荣丰水厂二期）	6243.00	218.74	1000.00	700.00
前旗	先锋镇、白彦花镇、苏独龙镇、乌拉山镇小型集中供水改造工程	2650.00	98.00	650.00	434.00
后旗	山前集中供水升级改造工程			104.00	88.00

